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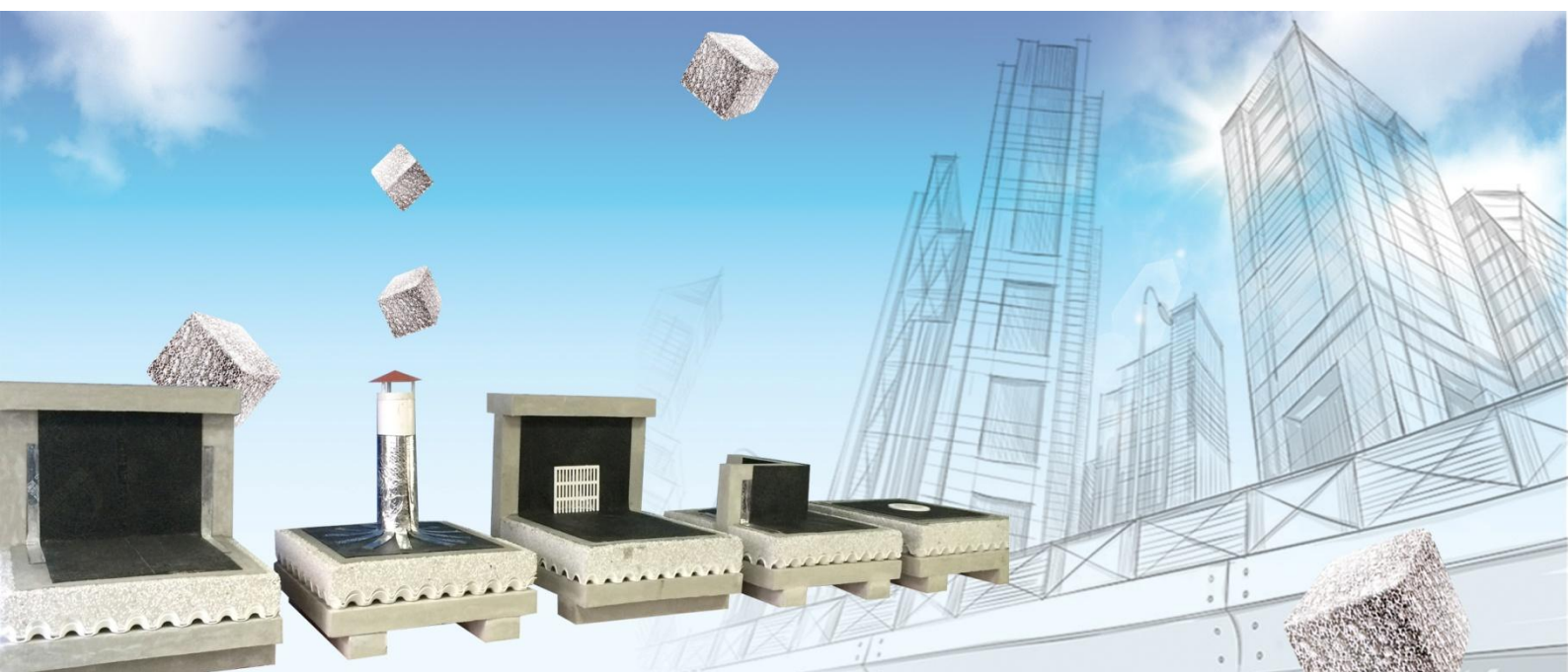


金铠建科

NEEQ :831141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JinKai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4——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形成注册资本 1120 万元。2014 年 4 月完成激励性定向增发股份，按 3 元/股定增 80 万股，股东数量增加到 34 名，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股票成功登陆新三板，进入规范化运作、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2014 年，公司基于发明专利“一种保温防水一体化建筑屋面及其施工方法（ZL201110027510.4）”，成功开发了“现浇泡粒砼架空式屋面系统”新产品，完成三项试点工程，与国内防水主力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以现浇泡粒砼为基础，以屋面系统工程为主导”的产品战略扎实推进。

2014 年，公司获得五项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有“榫卯砌块现浇内隔墙体及施工方法 ZL201210070191.X”、“一种双发泡体泵送保温浆料及制造方法 ZL201210125875.5”，实用新型有“发泡浆料拌合器 ZL201420104450.0”、“呼吸式屋面保温结构 ZL201420104461.9”、“一体化屋面防水保温结构 ZL201420106589.9”，使公司的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9 项、实用新型达到 8 项。

致投资者的信

亲爱的投资者：

2014 年是金铠建科非同寻常的一年。这一年公司顺利完成了整体改制和新三板挂牌，踏上了搭建更高平台的发展征程。

六年来的创业历程使我们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要在新的征程中，在以下四个战略环节发力，以实现健康、持续、快速的成长：

一、营销战略方面：发挥技术、成本和产能优势，实施“高性价比替代”和“大客户圈营销”，通过客户量和采用率两方面的提高，实现既有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产品开发方面：推进屋面系统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实践，建立我们在屋面工程上的独特优势，使其成为我们更强、更大、更久的核心产品；

三、管理进步方面：以管理层持股和合伙型运营为载体，以规范化运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迅速提升理念层次、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四、规模扩张方面：抓住新三板、国企改革、技术创新三个风口机遇，向上积极融资，向下稳妥并购，同步推进融资、融智、融技术，实现规模化发展。

毋庸置疑，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低增长、亦或负增长时代，但是它仍是一个巨大无比的行业。我们面对着传统建筑业的过剩期竞争，但是“创新技术的升级替代”将赋予我们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因为我们对自主创新的“泡粒砼新材料”和“架空式屋面新构造”技术系统的技术含量和性价比优势信心百倍，我们对团队的激情和能力满怀自信。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金铠建科的关心和支持！

董事长：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2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2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6
第十节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铠建科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金铠建科前身，曾名为“沈阳金铠保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金铠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总称，是人们为了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利用所掌握的物质技术手段，并运用一定的科学规律、风水理念和美学法则创造的人工环境。
建筑保温	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的措施，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热环境和节约能源有重要作用。建筑保温主要从建筑外围护结构上采取措施，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
聚苯乙烯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在生产中应用比较广泛。
混凝土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讲的混凝土一词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屋面找坡	按照所设计的排水方向垒出一定的缓坡来，以将屋面雨水有组织的疏导到建筑物和城市的雨水排放系统中去。这种形成屋面坡度的方法叫做建筑找坡、材料找坡或垫置找坡。
非金属矿物	不具有金属或半金属光泽、无色或呈各种浅色、在 0.03 毫米厚的薄片下透明或半透明、导电性和导热性差的矿物。
搅拌站	由供料、贮料、配料、搅拌、出料、控制等系统及结构部件组成，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成套设备。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创办在沈阳市，过去由于市场覆盖能力有限，主要业务集中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区域市场若需求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风险。2014 年公司逐步启动了关内市场营销，成功进入北京、西安市场，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有所缓解。
2、行业调整风险	2014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出现调整，部分地区及部分项目滞销风险已经显现。产业调整阶段一般规律是发生落后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创新升级替代等现象。公司若不能顺应行业调整，发挥创新替代优势，销售增长将存在一定风险。
3、产品竞争风险	公司的“泡粒砼建筑材料”和“架空式屋面系统”产品属于替代性竞争产品，竞争的产品品类和层次较多，若不能确立“同质低价、高质平价”的竞争优势，存在技术和产品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4、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的建筑行业存在账期式交易的惯例规则，2014 年更是出现了较大范围地产商、建筑商支付困难，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增长，形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做到精选高信用客户和严格履约回款管控，将存在较大的资金回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Yang JinKai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金铠建科
证券代码	831141
法定代表人	王喜林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宇、张立志、孙明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英昕、李净施
电话	024-31688052 13940002408 13940529543
传真	024-31688052
电子邮箱	shenyangjk@126.com
公司网址	www.jk-jk.com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管理中心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15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泡粒混凝土材料、屋面系统工程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控股股东	王喜林
实际控制人	王喜林、张英昕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6000028059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6683323510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8332351-0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036,803.49	30,149,193.59	-16.96%
毛利率	38.26%	37.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960.84	4,437,902.57	-3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3,328.03	4,426,115.3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49.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9	-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965,008.55	26,089,830.83	37.85%
负债总计	19,590,025.88	14,846,809.00	3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4,982.67	11,243,021.83	4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2.25	-39.56%
资产负债率	54.47%	56.91%	-
流动比率	1.62	1.48	-
利息保障倍数	30.37	36.11	-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52.04	869,940.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33	-
存货周转率	6.44	5.0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85%	41.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6%	15.23%	-
净利润增长率	-38.44%	63.78%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5,000,000	14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56.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156.25
所得税影响数	-31,52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632.8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1、主营业务与产品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应用于建筑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

2014 年公司持续开展的延伸型、组合型产品开发工作取得明显成果。“架空式泡粒砼保温防水一体化屋面系统”新产品系统（简称“JK 屋面系统”）实现了保温、防水、排水、保护等屋面分项工程的协同优化，并且完成三项试点工程。JK 屋面系统同时填补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技术空白和经营模式空白，能够同时形成产品和模式领先优势，特别是在新增建筑量衰减、存量建筑改造日增的行业趋势下，将助推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持久的增长。

2、关键资源：

公司的泡粒混凝土专用机组（简称“JK 浆料站”）为发明专利装备，拥有独特的移动施工作业能力，采取工程现场在线式加工、泵送、浇筑的先进工艺，无需固定建厂，只需将 JK 浆料站、JK 外加剂运至现场，就地购入通用主材即可迅速达产施工，因此能够迅速服务全国各地的工程项目。

公司在 2014 年续建完成了 40 套 JK 浆料站，使已建成 JK 浆料站达到 80 套，发泡剂、防水剂、排汽板等关键材料生产能力充足，每年施工 150 天的产能即可超过 60 万 m³，因此在产值 3 亿元左右时无需再进行产能投资。

公司在 2014 年获得五项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有“榫卯砌块现浇内隔墙体及施工方法 ZL201210070191.X”、“一种双发泡体系泵送保温浆料及制造方法 ZL201210125875.5”，实用新型有“发泡浆料拌合器 ZL201420104450.0”、“呼吸式屋面保温结构 ZL201420104461.9”、“一体化屋面防水保温结构 ZL201420106589.9”，使公司的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9 项、实用新型达到 8 项，将为公司在新材料、新构造、新工艺的创新研发上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3、客户类型与销售渠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总承包商，主要采取工程承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工业品项目性销售类型，面对终端客户一般采用两种销售流程。

第一种流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推介给业主方，公司与总包方订立项目合同。

第二种流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总包方推介给业主方，公司与总包方订立项目合同。

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体系销售：

直销体系由公司的直销部门直接面对工程项目的总包方、业主方，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此类模式销售额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管理复杂度较高，但对客户资源把控度较好。

代理体系是由公司的代理商面对工程项目的总包方、业主方，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再对代理商提供技术分包服务。此类模式销售额较低，但毛利率较高，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小，管理复杂度较低，客户资源把控度较差。

公司面对全国大市场，在一段历史时期均将采取两种体系并行方式，但已逐步加大直销体系对于重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逐步形成“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以代理商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将有利于实现品牌化营销和掌控主流市场。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在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3.68 万元、同比下降 17%。主要原因：第一是代理商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增加 220 万元，该类项目营业收入仅体现工程额的 25%左右；第二是过去几年形成的较高价格定位，使大量设计等级较低的项目没能转化为有效购买力；第三是房地产及建筑业行业的波动，一些项目停工等款，使公司较多储备项目在当期没能开工。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273.2 万元，同比下降 38.4%。主要原因，第一是销售收入同比降低；第二是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运作，增加当期费用 100 万元。

公司在 2014 年成功进入北京和西安市场，开发华北、西北市场实现了标志性的突破，也使公司的经营布局得以走出东北，扩大市场区域。

通过研发成功并试销 JK 屋面系统，公司与东方雨虹、中建友等防水行业骨干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屋面工程市场，而且使公司产品嫁接进入防水工程行业，预期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036,803.49	-16.96%	-	30,149,193.59	15.23%	-
营业成本	15,457,476.93	-17.60%	61.74%	18,758,474.18	4.50%	62.22%
管理费用	4,262,711.89	14.57%	17.03%	3,720,758.05	18.28%	12.34%
销售费用	550,011.68	-17.11%	2.20%	663,574.81	-3.74%	2.20%
财务费用	109,600.47	-28.08%	0.44%	152,391.45	186.32%	0.51%
营业利润	2,983,423.86	-42.93%	11.92%	5,227,457.63	62.46%	17.34%
资产减值损失	889,640.68	49.25%	3.55%	596,068.21	91.81%	1.98%
营业外收入	237,600.00	170.00%	0.95%	88,000.00	-	0.29%
营业外支出	27,443.75	-59.38%	0.11%	67,560.42	5,488.1	0.22%

					2%	
所得税费用	461,619.27	-43.01%	1.84%	809,994.64	59.83%	2.69%
净利润	2,731,960.84	-38.44%	10.91%	4,437,902.57	63.78%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52.04	-370.25%	-	869,940.53	-2,865.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00	-98.37%	-	-1,635,317.00	57.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860.83	1,632.69%	-	-149,466.50	-107.67%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 1、营业收入降低：主要不是销售总量下降，而是代理商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增加 220 万元，该类项目营业收入仅体现工程额的 25%左右所致。
- 2、营业成本降低：系直接施工量降低、代理项目成本较低和成本控制所致。
- 3、管理费用增加：系公司改制和挂牌费用发生 100 万元，及管理费用控制所致。
- 4、营业利润降低：系营业收入降低和管理费用提高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系应收账款增加提取坏账准备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为专利维权收入增加所致。
- 7、净利润降低、所得税降低：系是营业利润降低所致。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系本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系本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期按 3 元/股定向增发 8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服务	2,198,678.49	8.78%	0.00	0.00%
工程施工	22,838,125.00	91.22%	30,149,193.5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包括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两类，技术服务收入本期发生 2,198,678.49 元，占收入总额 8.78%，系公司加强代理商渠道销售所致。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 1、中建一局为辽宁省档案馆、沈阳市艺术中心项目总包方，并配合获得鲁班奖，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三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 2、中建二局为长春宽城万达广场、赤峰万达广场、齐齐哈尔万达广场、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和哈尔滨华南城项目总包方，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三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 3、中建三局为沈阳盛世长安项目总包方，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四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 4、中建五局为辽宁省博物馆项目总包方，并配合获得鲁班奖，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三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5、中建七局为沈阳市国瑞城项目总包方，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三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6、中建八局为沈阳铁西万达广场、北一路万达广场、奥体万达广场、沈阳机场 T3 航站楼项目总包方，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四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7、苏中建设为辽宁省水利厅、南通华泰等项目总包方，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四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8、北京金锐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理商，完成大庆市唐人中心等项目，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三年，合作关系稳定，后续合作机会较多。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沈阳市大诚机械厂为本公司施工设备的受托加工方，合作时间超过五年，合作关系稳定。

2、北京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为本公司架空式排汽板的受托加工方，合作时间超过五年，合作关系稳定。

3、辽阳塔东水泥厂为本公司辽宁地区的水泥供应商，合作时间超过 3 年，合作关系稳定。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1、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万达广场屋面保温找坡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签约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合同金额 2200 万元，2012-2014 年分阶段履行，2014 年部分完工，当期结算金额为 1100 万元，尚有续建工程在 2015 年执行。

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华南城 2 号广场屋面保温找坡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签约时间 2014 年 4 月 11 日，合同金额 905 万元，2014 年全部完工，当期结算金额为 637 万元。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203,150.86	-29.94%	0.56%	289,976.07	-75.93%	1.11%	-0.55%
应收账款	25,981,569.24	53.49%	72.24%	16,927,023.80	126.63%	64.88%	7.36%
存货	1,969,418.00	-30.42%	5.48%	2,830,514.50	-38.02%	10.85%	-5.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895,222.17	1.11%	10.83%	3,852,571.24	38.07%	14.77%	-3.9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5.56%	2,000,000.00	-	7.67%	-2.11%
长期借款	-	-	-	-	-	-	-
总资产	35,965,008.55	37.85%	-	26,089,830.83	41.47%	-	-

项目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增加：系本期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较大批次的收入尚未回收所致。

2、存货降低：系本期工程消耗所致。

3、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公司技术及产品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及建筑业，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但是在国家一系列房地产积极政策的支持下，预期经过一年左右时间就将完成调整，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产业调整阶段一般规律是发生落后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创新升级替代等现象。公司在这一阶段也将面对较大压力，但是作为创新替代型企业，具备条件穿越行业周期，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8 项，核心技术均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创成果，泡粒混凝土新材料和架空式屋面系统新构造技术均为国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的创新技术，主导产品同时具备性能、效率和价格优势，具备全国市场的适用性，在替代性市场中具备巨大的发挥空间。

2、生产方式和产能优势：

公司采取工程现场在线式加工、泵送、浇筑的先进工艺，无需固定建厂，只需将 JK 浆料站和关键外加剂运至现场，就地购入通用主材即可迅速达产施工，公司已建成生产能力超过 60 万立方米、3 亿元左右产值，具备迅速服务全国各地市场的优势。

3、成本和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集成化销售、集约化生产模式，采用机械化班组作业，定额量化考核，灵活组合调度，能够最大限度保证产品及施工质量，优化控制生产成本，近两年毛利率稳定在 35%以上，而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综合成本还有较大压缩空间。

4、渠道和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起近 20 人的直销团队和一批工程代理商，以东北为中心已完成近百项工程，典型工程包括辽宁省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沈阳机场航站楼等顶级建筑，万达、万科、华南城等众多顶级开发商项目，获得了用户一致好评，品牌优势逐步确立。

5、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的技术、产品、生产、营销方式都具备相当的创新性，经过近四年的量产运营，公司已经形成涵盖研发、制造、施工、经营、管理各专业的老中青合理组合的近 50 人运营团队，骨干层不但相当稳定，而且已经实施一期股权激励，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日趋提升，在同行业中优势明显。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处于巨大的建筑业市场，自主创新的产品系统具备高度确定的替代性优势，尚处于上升期，而且公司在建筑材料和建筑系统两个领域持续投入研发，能够保持领先水平。在本报告期和预测的未来较长阶段，不会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已经进入从高速增长向平稳发展的过渡调整期，区域市场发展的不平衡性、淘汰落后产能和性价比创新替代同时发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保温节能领域，不但新增建筑已经全面强制执行建筑保温标

准，而且既有建筑的保温节能改造也已大量展开，广大业主的保温节能意识已经普及，因此建筑保温行业具备巨大的刚性市场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确定如下四个方面的发展战略：

营销战略：发挥技术、成本和产能优势，实施“高性价比替代”和“大客户圈营销”，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直销体系，通过客户量和采用率两方面的提高，实现既有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

产品战略：推进屋面系统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实践，建立我们在屋面工程上的独特优势，使其成为我们更强、更大、更久的核心产品；

管理战略：以管理层持股和合伙型运营为载体，以规范化运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迅速提升理念层次、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扩张战略：抓住新三板、国企改革、技术创新三个风口机遇，向上积极融资，向下稳妥并购，同步推进融资、融智、融技术，实现规模化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加快产品研发、优化管理体系、实施定增融资等工作计划，结合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确定 2015 年的经营目标为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净利润 560 万元，同比增长 100%以上，使公司进入快速、持续发展的正常轨道。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特此提示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暂时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成功进入北京、西安等东北以外区域市场，并且加强了营销团队和代理渠道的建设，在 2015 年明确实施“深耕东北、加强西北、开发华北、兼顾其他”的区域市场发展战略，通过不断落实这一战略，此风险即可解除。

2、行业调整风险：

从 2014 年起房地产行业出现调整，部分地区及部分项目滞销风险已经显现，产业调整阶段一般规律是发生落后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创新升级替代等现象。公司若不能顺应行业调整，发挥创新替代优势，销售增长将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已经开始实施“高性价比替代”和“大客户圈营销”的组合策略，顺应建筑市场集中度迅速提高的趋势，深耕中国建筑、苏中建设等优质客户市场，与强者为伴抵御行业调整风险。

3、产品竞争风险：

公司的“泡粒砼建筑材料”和“架空式屋面系统”产品属于替代性竞争产品，竞争的产品品类和层次较多，存在技术和产品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公司一方面坚决落实“同质低价、高质平价”的销售策略，在技术和产品竞争中的优势将得到保持；另一方面加强 JK 屋面系统等新产品推广，增强组合工程的竞争力。

4、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的建筑行业存在账期式交易的惯例规则，2014 年更是出现了较大范围地产商、建筑商支付困难，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增长，形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项目化资金收支预算的管控体系、优选高信用客户的销售策略，实行销售和施工分工协作的履约回款管控制衡机制，将有效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喜林	2014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喜林以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100 号及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11 号的两处自有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0.00	是
刘晖	2013 年 6 月 1 日，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隆安沈阳分所”）与有限公司签署了《法律顾问合同》，约定隆安沈阳分所担任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刘晖、	150,000.00	是

	宫琳琳为承办律师；法律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刘晖	2013 年 6 月 1 日，隆安沈阳分所、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下称“隆安律所”）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法律服务合同》，约定隆安沈阳分所、隆安律所向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法律服务，指派刘晖、廉振宝律师为主办律师；法律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150,000.00	是
总计	-	2,300,000.00	-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80.00%	-4,000,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20.00%	-954,250	45,750	0.3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4,337,250	662,750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7,840,000	7,840,000	65.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2,265,250	2,265,250	18.8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1,337,250	11,337,250	94.48%
总股本		5,000,000	-	7,000,00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股)
1	王喜林	2,500,000	1,980,000	4,480,000	37.33%	4,480,000	0
2	张英昕	1,500,000	1,860,000	3,360,000	28.00%	3,360,000	0
3	陈彦军	0	1,120,000	1,120,000	9.33%	1,120,000	0
4	鲁永明	500,000	620,000	1,120,000	9.33%	1,120,000	0
5	陈星	500,000	396,000	896,000	7.47%	896,000	0
6	朱浮声	0	112,000	112,000	0.93%	112,000	0
7	郭成	0	112,000	112,000	0.93%	112,000	0
8	王成奇	0	112,000	112,000	0.93%	84,000	28,000
9	张泽英	0	82,000	82,000	0.68%	0	82,000
10	王如意	0	82,000	82,000	0.68%	0	82,000

11	李纲	0	82,000	82,000	0.68%	0	82,000
合计	-	5,000,000	6,558,000	11,558,000	96.29%	11,284,000	274,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喜林与张英昕为夫妻关系；张泽英与张英昕为兄妹关系；李纲是王喜林的姐夫；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王喜林（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喜林，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学学士，天津大学系统工程学硕士。199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创办沈阳莱德家居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创立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喜林、张英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8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33%，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 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3 元/股	800000.00	2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2,000,000.00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	是
合计		2,000,000.00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喜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张英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5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鲁永明	董事、市场总监	男	59	大专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陈星	董事、研发总监	男	57	本科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朱浮声	董事	男	67	博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否
左小明	董事	男	51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否
刘晖	董事	男	43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否
王成奇	监事会主席	男	56	大专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张中玲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孟冬亮	监事	男	25	大专	2014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王喜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英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王喜林与张英昕为夫妻关系。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喜	董事	2,500,000	1,980,000	4,480,000	37.33%	0

林	长、总经理					
张英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860,000	3,360,000	28.00%	0
鲁永明	董事、市场总监	500,000	620,000	1,120,000	9.33%	0
陈星	董事、研发总监	500,000	396,000	896,000	7.47%	0
朱浮声	董事	0	112,000	112,000	0.93%	0
左小明	董事	0	10,000	10,000	0.08%	0
刘晖	董事	0	43,000	43,000	0.36%	0
王成奇	监事会主席	0	112,000	112,000	0.93%	0
张中玲	监事	0	18,000	18,000	0.15%	0
孟冬亮	监事	0	0	0	0.00%	0

(三)变动情况

无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博士	0	0
生产人员	7	7	硕士	5	4
销售人员	15	15	本科	22	22
技术人员	12	10	专科	9	9
财务人员	4	4	专科以下	8	7
员工总计	44	42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2014 年，共有三名公司员工离职，其中包括 1 名销售人员、2 名技术人员。2014 年公司通过招聘引进 1 名财务专业人才。

(二)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包括研发总监陈星、产品经理信会鹏、研发工程师魏中华、宋博、陈炎及东北大学顾问专家朱浮声、史可信、郭成。2014 年技术人员中徐爽因个人原因离职、马维祥达到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离职及退休前其所负责的技术工作已转交其它技术人员负责，此变动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全部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4 年 2 月 25 日，针对公司变更名称及类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类型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3 月 3 日，针对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东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3 月 31 日，针对公司变更名称、类型、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类型、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4 月 24 日，针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6 月 30 日，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	-------------	------

董事 会	2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定向增发股份相关手续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10、审议通过《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12、审议通过《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关联代理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喜林、张英昕、鲁永明、陈星关联借款的议案》。
监事 会	2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关联代理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 大会	6	1、2014 年 2 月 25 日，针对公司变更名称及类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类型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2、2014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3、2014 年 3 月 3 日，针对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东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4、2014 年 3 月 31 日，针对公司变更名称、类型、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类型、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5、2014 年 4 月 24 日，针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6、2014 年 6 月 30 日，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信息。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及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积极参与股转系统公司、券商及投资机构举办的推介活动，便于投资者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一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财务预算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设有管理中心、工程中心、产品中心、营销中心，且各中心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5】11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3-0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宇、张立志、孙明昊

审计报告

会审字【2015】1154 号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建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铠建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铠建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铠建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明昊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03,150.86	289,97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25,981,569.24	16,927,023.80
预付款项	五、3	3,148,450.50	1,741,58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42,293.55	125,629.05
存货	五、5	1,969,418.00	2,830,51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644,882.15	21,914,731.4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6	3,895,222.17	3,852,571.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7	137,089.88	168,159.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287,814.35	154,36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20,126.40	4,175,099.41
资产总计	-	35,965,008.55	26,089,830.8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9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0	12,366,821.40	6,879,567.00
预收款项	五、11	1,320,000.00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02,097.37	104,906.44
应交税费	五、13	1,483,866.16	1,138,865.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4	2,317,240.95	4,223,4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590,025.88	14,846,809.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9,590,025.88	14,846,80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5	1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6	2,072,865.1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7	230,211.75	624,302.19
未分配利润	五、18	2,071,905.79	5,618,71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374,982.67	11,243,02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5,965,008.55	26,089,830.83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黎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19	25,036,803.49	30,149,193.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19	25,036,803.49	30,149,193.59
二、营业总成本	五、19	22,053,379.63	24,921,735.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19	15,457,476.93	18,758,47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0	783,937.98	1,030,469.26
销售费用	五、21	550,011.68	663,574.81
管理费用	五、22	4,262,711.89	3,720,758.05
财务费用	五、23	109,600.47	152,391.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889,640.68	596,06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83,423.86	5,227,457.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237,600.00	8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27,443.75	67,56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93,580.11	5,247,897.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7	461,619.27	809,99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31,960.84	4,437,9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6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6	0.8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731,960.84	4,437,9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黎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10,223.39	18,529,36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965,445.59	6,298,6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75,668.98	24,827,99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254,489.77	14,554,5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81,784.03	1,934,6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66,471.32	1,085,8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3,923,975.90	6,382,9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626,721.02	23,958,0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1,052.04	869,94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634.00	1,704,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634.00	1,704,3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34.00	-1,635,3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9,139.17	149,46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9,139.17	2,149,4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0,860.83	-149,4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825.21	-914,84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9,976.07	1,204,81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3,150.86	289,976.07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黎黎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624,302.19	5,618,719.64	-	11,243,02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624,302.19	5,618,719.64	-	11,243,02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073,865.13	-	-	-	-394,090.44	-3,546,813.85	-	5,131,96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31,960.84	-	2,731,96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1,600,000.00	-	-	-	-	-	-	2,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1,600,000.00	-	-	-	-	-	-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0,211.75	-230,211.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0,211.75	-230,211.7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00,000.00	472,865.13	-	-	-	-624,302.19	-6,048,562.9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6,200,000.00	472,865.13	-	-	-	-624,302.19	-6,048,562.9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072,865.13	-	-	-	230,211.75	2,071,905.79	-	16,374,982.67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80,511.93	1,624,607.33	-	6,805,11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80,511.93	1,624,607.33	-	6,805,11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443,790.26	3,994,112.31	-	4,437,90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37,902.57	-	4,437,90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43,790.26	-443,790.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3,790.26	-443,790.2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624,302.19	5,618,719.64	-	11,243,021.83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黎黎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是由王喜林等四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2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改制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20 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1362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1060000280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4 月，由王成奇等 27 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8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1141，简称金铠建科。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保温、防水、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喜林、张英昕夫妇。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

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

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应收款项、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报告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等。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对实际已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保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

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 8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没有产生需要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技术服务收入计征	6%
营业税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2年06月13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21000021，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根据以上文件和公司申请，批准公司从2012年起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40.83	7,913.69
银行存款	195,910.03	282,062.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3,150.86	289,976.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77,202.39	99.98	1,895,633.15	6.80	25,981,569.24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77,202.39	99.98	1,895,633.15	6.80	25,981,569.24
组合小计	27,877,202.39	99.98	1,895,633.15	6.80	25,981,56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72	0.02	4,983.72	100.00	
合计	27,882,186.11	100.00	1,900,616.87	6.82	25,981,569.2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16,927,023.80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16,927,023.80
组合小计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16,927,02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72	0.03	4,983.72	100.00	
合计	17,948,972.86	100.00	1,021,949.06	5.69	16,927,023.80

①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59,664.20	1,022,983.21	5
1-2 年	6,763,057.61	676,305.76	10
2-3 年	654,480.58	196,344.18	3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877,202.39	1,895,633.15	6.80

该组合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年限确定。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8,667.81元；无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20,554.00	38.81	541,027.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0,407.76	21.77	360,506.03
北京金锐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6,429.00	10.24	232,715.20
黑龙江省日出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8,000.00	7.56	105,400.00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200.00	7.21	222,760.00
合计	23,864,590.76	85.59	1,462,408.93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8,450.50	82.53	1,741,080.00	99.97
1 至 2 年	550,000.00	17.47	508.00	0.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48,450.50	100.00	1,741,588.00	100.00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1,506,240.00	47.84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860,000.00	27.32
嘉兴骏升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	14.29
富平县迈捷商贸有限公司	110,500.00	3.51
本溪市蓝天防腐防水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2.70
合计	3,011,740.00	95.66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439.00	100.00	18,145.45	5.03	342,293.55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0,439.00	100.00	18,145.45	5.03	342,293.55
组合小计	360,439.00	100.00	18,145.45	5.03	342,29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439.00	100.00	18,145.45	5.03	342,293.5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125,629.05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125,629.05
组合小计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125,62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125,629.05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169.00	17,958.45	5
1-2 年	1,020.00	102.00	10
2-3 年	200.00	60.00	30
3-4 年	50.00	25.00	5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0,439.00	18,145.45	5.03

该组合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年限确定。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2.87 元；无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款	344,284.00	19,748.00
单位往来款	16,155.00	113,053.63
合计	360,439.00	132,801.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智人	备用金	160,334.00	1 年以内	44.48	8,016.70
张凌瑀	备用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29.13	5,250.00
金晓东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55	1,000.00
王贻超	备用金	14,000.00	1 年以内	3.88	700.00
沈阳孵化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50.00	1 年以内	3.65	657.50
合计		312,484.00		86.69	15,624.20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676.00		1,076,676.00	2,653,754.50		2,653,754.50
周转材料	892,742.00		892,742.00	176,760.00		176,760.00
工程施工						
在产品						
合计	1,969,418.00		1,969,418.00	2,830,514.50		2,830,514.50

(2) 存货跌价准备

将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未发现存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2,059.20	77,438.85	1,704,732.19	48,850.00	5,273,080.24
2.本期增加金额	698,670.00	13,684.00		4,110.00	716,464.00
(1) 购置	698,670.00	13,684.00		4,110.00	716,464.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40,729.20	91,122.85	1,704,732.19	52,960.00	5,989,544.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0,862.72	41,154.57	778,552.30	19,939.41	1,420,50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7,251.71	11,872.22	301,015.99	13,673.15	673,813.07
(1) 计提	347,251.71	11,872.22	301,015.99	13,673.15	673,813.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28,114.43	53,026.79	1,079,568.29	33,612.56	2,094,322.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2,614.77	38,096.06	625,163.90	19,347.44	3,895,222.17
2.期初账面价值	2,861,196.48	36,284.28	926,179.89	28,910.59	3,852,571.24

(2)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1,500.00	9,200.00	310,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1,500.00	9,200.00	310,7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700.00	1,840.08	142,540.08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150.00	920.04	31,070.04
（1）计提	30,150.00	920.04	31,070.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850.00	2,760.12	173,61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650.00	6,439.88	137,089.88
2.期初账面价值	160,800.00	7,359.92	168,159.92

(2)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8,762.32	287,814.35	1,029,121.64	154,368.25
合计	1,918,762.32	287,814.35	1,029,121.64	154,368.25

(2) 本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本期末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销的情况。

(4) 本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本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6,954,221.40	4,476,417.00
应付供应商施工费	5,412,600.00	2,403,150.00
合计	12,366,821.40	6,879,567.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808,520.00	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
沈阳洛斐尔建材有限公司	392,050.00	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
灯塔鸿欣水泥有限公司	300,120.00	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
合计	1,500,690.00	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

1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32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20,000.00	500,000.00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906.44	1,854,822.04	1,857,631.11	102,09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034.00	441,03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906.44	2,295,856.04	2,298,665.11	102,09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6.44	1,468,627.02	1,471,436.09	102,097.3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25,198.65	225,19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799.84	206,799.84	
工伤保险费		11,853.17	11,853.17	

生育保险费		6,545.64	6,545.64	
四、住房公积金		103,344.00	103,3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52.37	57,65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906.44	1,854,822.04	1,857,631.11	102,097.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10,820.00	410,820.00	
2. 失业保险费		30,214.00	30,214.0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1,034.00	441,034.00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920.71	122,137.11
营业税	642,346.00	17,160.00
企业所得税	623,558.51	997,27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96.83	1,201.20
教育费附加	35,854.88	858.00
其他	-10.77	230.6
合计	1,483,866.16	1,138,865.56

1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1,988,384.00	4,125,970.00
保证金	300,000.00	
往来款	28,856.95	97,500.00
合计	2,317,240.95	4,223,47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鲁永明	490,000.00	暂不需偿还的股东借款
陈星	100,000.00	暂不需偿还的股东借款
合计	590,000.00	

15.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2,000,000.00

本期股本变化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1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72,865.13		2,072,865.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72,865.13		2,072,865.13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072,865.13 元,其中 472,865.13 元系公司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由改制前原净资产超过折合的股本数而形成;1,600,000.00 元系股东增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1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4,302.19	230,211.75	624,302.19	230,211.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4,302.19	230,211.75	624,302.19	230,211.75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230,211.75 元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改制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624,302.19 元系公司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原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所致。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8,719.64	1,624,60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8,719.64	1,624,60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960.84	4,437,90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211.75	443,790.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股本	6,048,562.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1,905.79	5,618,71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本期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 本期无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而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 本期无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 本期无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而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 本期无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36,803.49	15,457,476.93	30,149,193.59	18,758,474.18
其他业务				
合计	25,036,803.49	15,457,476.93	30,149,193.59	18,758,474.18

(1) 按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2,198,678.49	975,146.43		
工程施工	22,838,125.00	14,482,330.50	30,149,193.59	18,758,474.18
合计	25,036,803.49	15,457,476.93	30,149,193.59	18,758,474.18

(2) 按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25,036,803.49	15,457,476.93	30,149,193.59	18,758,474.18
合计	25,036,803.49	15,457,476.93	30,149,193.59	18,758,474.18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85,143.75	922,12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194.51	62,841.56
教育费附加	40,853.22	44,372.55
资源税	746.50	1,131.15
合计	783,937.98	1,030,469.26

2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88,989.39	260,750.64
交通费	8,634.00	84,888.40
业务招待费	28,733.00	160,709.00
办公费	26,312.20	23,054.20
小车费	36,089.00	92,527.80
展会费	31,852.00	24,800.00
其他	29,402.09	16,844.77
合计	550,011.68	663,574.81

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658,019.78	560,899.09
业务招待费	32,579.60	46,262.00
交通差旅费	33,094.30	32,151.00
办公费	124,547.35	84,024.33
小车费	115,942.10	128,968.63
税金及附加	37,715.05	99,093.02
修理费	18,826.00	9,769.00
折旧费	321,539.97	356,142.21
无形资产摊销	31,070.04	31,070.04
研究开发费	1,718,103.63	1,765,303.66
中介服务费	1,032,808.70	405,296.00
保险费	45,211.08	48,456.07
租赁费	82,336.00	116,064.00
其他	10,918.29	37,259.00
合计	4,262,711.89	3,720,758.05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750.00	149,466.65
减：利息收入	3,513.57	3,448.51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4,364.04	6,373.31
其他		
合计	109,600.47	152,391.45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9,640.68	596,068.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89,640.68	596,068.21

2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500.00		17,500.00
经济赔偿收入	220,100.00		220,100.00
其他		88,000.00	
合计	237,600.00	88,000.00	237,6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奖励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00.00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1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17.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7,443.75	37,242.87	27,443.75
合计	27,443.75	67,560.42	27,443.75

2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5,065.37	899,40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46.10	-89,410.23
合计	461,619.27	809,994.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3,580.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03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1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61,619.27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客户往来款及保证金	786,746.02	1,271,052.60
收到的存款利息	3,513.57	3,448.51
收到的个人往来款	2,137,586.00	4,936,135.00
其他	37,600.00	88,000.00
合计	2,965,445.59	6,298,636.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客户往来款及保证金	321,204.34	2,124,563.13
支付的个人往来款	324,536.00	1,210,165.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61,312.60	206,971.00
支付的审计及咨询费	1,032,808.70	29,400.00
支付的办公经费	150,859.55	107,078.53
支付的交通费	41,728.30	117,039.40
支付的租赁费	82,336.00	116,064.00
支付的小车费	152,031.10	221,496.43
支付的研发费	1,718,103.63	1,765,303.66
其他	39,055.68	484,829.15
合计	3,923,975.90	6,382,910.30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1,960.84	4,437,90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640.68	596,06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3,813.07	672,543.66
无形资产摊销	31,070.04	31,07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1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50.00	149,46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46.10	-89,410.2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096.50	1,736,19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7,992.40	-10,572,51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4,055.33	3,878,308.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52.04	869,94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150.86	289,97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976.07	1,204,819.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25.21	-914,842.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150.86	289,976.07
其中：库存现金	7,240.83	7,91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10.03	282,06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50.86	289,976.0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喜林及张英昕	2,000,000.00	2014-09-15	2015-09-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14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喜林、张英昕夫妇以其共同拥有的位于东陵区桃仙大街 100B 幢号 B7 房号 B7 及位于沈阳区水路 600-11 号 91-18-1) 两处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出	
鲁永明	5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王喜林	96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张英昕	377,586.00	归还股东借款
代壮	9,620.00	备用金
王宇	8,500.00	备用金
张凌瑀	105,000.00	备用金
李净施	4,160.00	备用金
鲁永明	10,000.00	备用金
王贻超	14,000.00	备用金
王成奇	6,000.00	备用金
李智人	160,334.00	备用金
魏中华	2,000.00	备用金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825.50	211,235.7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代壮	9,620.00	481.00		
其他应收款	王宇	8,500.00	425.00		
其他应收款	张凌瑀	105,000.00	5,250.00		
其他应收款	李净施	4,160.00	208.00		
其他应收款	鲁永明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宽	20.00	2.00	20.00	1.00
其他应收款	王贻超	14,000.00	7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成奇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智人	160,334.00	8,016.70		
其他应收款	魏中华	2,000.00	1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鲁永明	490,000.00	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喜林	700,000.00	1,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英昕	698,384.00	1,075,970.00
其他应付款	陈星	100,000.00	10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3.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情况。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单独设立能够定期评价组成部分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的经营分部，故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其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5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52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8,632.8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7	0.2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管理中心办公室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